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菏建办〔2026〕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程过程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标准，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节能工程过程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工程质量（装配式建筑、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突出问题防治的若干措施》（鲁建质监函〔2026〕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筑节能标准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83%设计标准，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78%设计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当建筑节能工程采用的新技术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中无相关规定时，应对该技术或措施组织专家论证，明确施工和验收相关标准、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

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建筑节能设计的房间和构造做法，应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

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应主动对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建筑节能技术交底；严禁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严禁擅自降低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标准。

（二）设计单位主体责任。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开展设计工作，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碳排放分析报告，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对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工艺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

（三）施工单位实施责任。施工单位应依据审查合格施工图及有关标准编制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节能材料设备进场查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保障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四）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编制节能监理实施细则，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开展监理；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节能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发现违规施工及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五）检测机构检测责任。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三、加强关键节点过程监管

建立建筑节能分项工程关键节点核查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关键节点核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关键节点核查工作采取抽查方式开展。建设单位应在各关键节点施工环节通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核查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

（一）围护结构节能工程

核查内容：主要核查围护结构节能工程（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地面）实体质量，同步核查节能工程技术资料。

核查节点：围护结构节能工程施工中、未进行隐蔽处理前；门窗节能工程完成首件（样板件）施工，批量安装前。

核查意见：核查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复核；未通过核查的，一律不得进行隐蔽作业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太阳能系统节能工程

核查内容：主要核查太阳能系统节能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核对太阳能系统节能工程与设计文件、复验资料的一致性。

核查节点：太阳能系统（含替代技术产品）完成首件（样板件）施工、大面积安装前，由建设单位提出核查申请。

核查意见：经现场核查合格的，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检查情况记入监管台账；核查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闭环，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核查，未达标不得扩大施工范围。

（三）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能耗分类分项计量表具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布设、监测系统软件部署等工程质量，核验能耗数据稳定上

传、数据格式规范、指标完整等运行情况。

核查节点：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数据稳定采集后，建设单位在申请接入市级建筑节能监测数据平台期间，同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核查申请。

核查意见：经核查系统运行与数据上传符合要求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公共建筑节能监测数据上传核验表》，作为项目节能子分部工程验收的必备依据；核查不达标的，责令限期调试，直至满足数据上传标准。

四、严格施工资料管理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资料规范化管理要求，全面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 第3部分：建筑安装与节能工程》（DB37/T 5357.3-2026）。施工资料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归集、整理，全过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施工单位对资料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定岗定人负责资料编制与归档；监理单位负审核把关责任，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同步性开展常态化审查。资料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严禁启动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实施跟踪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1日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印发
